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 年度六簡字第137 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秉宥

被　　告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應由該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張宏清